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LOGISTICS AND PURCHASING

# 会员期刊

2026年第2期

总第19期

α FUSION

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让智算数能  
更好地服务您



# 产业政策

## 一、国家政策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2月3日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主要内容包括：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林牧渔并举，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巩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成果，促进供求平衡、健康发展。多措并举促进乳制品消费。支持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料生产，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稳定发展蔬菜生产，推进深远海养殖和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森林食品和生物农业。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发展相结合，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加快农业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

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发展绿色高效种养，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电商平台下沉赋能，加强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

支持县乡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新，促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商贸流通降本增效。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行共同配送，深化快递进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828 号

2026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28 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条例》第四十三条明确要求：药品储存必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设施，如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冷藏柜等；环境要符合药品说明书的温度、湿度等要求，比如疫苗需 2-8℃ 冷藏；仓库要有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并持续监测温湿度。药品不能像普通商品那样随便堆放。尤其是冷链药品，一旦温度失控，药效可能失效甚至产生危害。因此，仓库不仅是“放东西的地方”，更是保障药品质量的“保险箱”。

《条例》第四十四条对运输环节做了硬性规定：普通药品：运输工具要防破损、防污染，避免阳光直射、雨淋、挤压。冷链药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车、冷藏箱或保温箱，并配备温度监测设备，确保全程温度达标。特殊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需专车运输、双人双锁，并向监管部门备案，途中不得中转或转交他人。药品运输就像护送“易碎品+活物”，既要防物理损伤，又要保化学稳定性。冷链药品尤其娇贵，运输途中温度哪怕偏差几分钟，都可能造成不可逆的损失。

《条例》第四十五条明确了委托储存、运输的责任划分：委托方（药企或经营企业）：要对受托方的资质、设施条件进行审核，签质

量协议，并定期检查。受托方（第三方物流企业）：必须具备符合GSP要求的储存、运输条件，严格执行出入库核对、温湿度监测、运输记录等操作。委托别人存、运药品，不等于甩锅。委托方依然要对药品质量负总责，受托方如果管理不到位，也要连带担责。

《条例》第五十一条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建立药品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全流程可追溯。

物流环节要通过电子监管码、RFID等技术记录药品批次、数量、起运地、目的地、运输时间、温度数据等。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可以快速定位问题环节，及时召回。药品物流不再是“黑盒”，每一步都有数字脚印，既保护患者，也保护企业。

《条例》第七十五至七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储存、运输导致药品变质、污染的，除没收所得外，还要处货值金额1-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伪造、篡改温湿度监测数据的，按《药品管理法》从重处罚，甚至十年禁业。

药品物流，是守护健康的重要一环。《条例》的严格规定，既是对行业的规范，也是对公众用药安全的保障。

##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1月26日，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6〕1号）。

**总则：**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经营管理：**从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单证信息至注册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设立分支机构的，单证信息由分支机构上传至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确保上传单证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合理制定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收取不合理费

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交易信息还包括燃料采购、交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支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交易信息还包括车辆通行费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监督检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有效对接，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及时、完整、准确上传单证信息；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与同级税务部门共享单证信息，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1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公布了《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附件 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附件 2)，明确了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范围，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具体范围，涉及多档税率。该《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增值税是我国流转税体系的核心税种，不同货物和服务适用差异化税率。目前中国增值税税率主要有三档，其中基本税率是 13%，两档优惠税率分别是 9% 和 6%。部分与物流企业紧密相关的货物(如农产品等运输标的)及核心服务(如运输、仓储等)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以下结合政策原文，系统梳理与物流企业相关的适用 9% 税率的具体内容。

**适用 9% 税率的货物。**物流企业的核心业务之一是货物运输，而运输的货物类型直接影响税率适用。附件 1 明确规定了 19 类适用 9% 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其中与物流企业直接相关的主要包括：

基础农产品类。物流企业常见的运输标的如粮食(小麦、稻谷、玉米等)、蔬菜(含经晾晒/冷冻加工的蔬菜)、烟叶(晒烟叶、初烤烟叶)、茶叶(毛茶)、园艺植物(水果、干果等)、药用植物(如干姜、姜黄)、油料植物(大豆、花生等)、林业产品(原木、竹、天然橡胶等)均属于“农产品”范畴，适用 9% 税率。但需注意：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熟食品(如方便面)、各种蔬菜罐头、水果罐头、

果脯、蜜饯等深加工产品，以及中成药、豆制品（如豆腐）不属于此范围，可能适用其他税率。

其他基础民生及农业物资类。食用植物油：包括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橄榄油等常见油品（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适用9%税率。

食用盐：符合国家标准食用盐（如普通食盐、低钠盐）。

居民基础能源：自来水、暖气、热水、冷气、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含西气东输项目的中外合作开采天然气）、二甲醚、沼气等，物流企业若为居民或工业客户提供此类能源运输服务，相关货物本身适用9%税率。

农业生产资料：饲料（如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化肥（如尿素、硫酸铵等化学氮肥）、农药（杀虫剂、杀菌剂等）、农机（如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等，但农机零部件除外）、农膜（大棚膜、地膜）等，这些物资是农业物流的重要对象，运输或销售时适用9%税率。

**适用9%税率的物流相关服务。**附件2详细定义了“销售服务”中的各类业务，其中物流企业最核心的两类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和物流辅助服务均明确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交通运输服务（基础运输环节）。交通运输服务是通过运输工具实现货物或旅客空间位移的业务，具体包括：

陆路运输服务：通过公路（如货车运输）、铁路（如铁路货运）运送货物或旅客。例如物流企业用卡车运输日用品、用铁路专列运送

煤炭，均属此类。出租车公司向司机收取的管理费也按此税率缴纳。

水路运输服务：通过江河湖海等天然或人工水道运输货物（如海运集装箱、内河散货运输）。其中的“程租”（为特定航次提供船舶并收租赁费）和“期租”（配备船员的船舶长期租赁）业务均适用9%。

航空运输服务：通过飞机运输货物（如航空货运）或旅客。特别地，“湿租”业务（配备机组人员的飞机租赁）属于航空运输服务，适用9%。航天运输（如卫星发射）也按此税率执行。

管道运输服务：通过管道输送气体（如天然气）、液体（如石油）或固体物质，适用于能源、化工等行业的物流运输场景。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物流企业作为“无车承运人”“无船承运人”等，以承运人身份签订运输合同并承担全程责任，再委托实际运输方（如个体司机、船公司）完成运输，此类业务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9%增值税（区别于仅撮合交易的平台服务）。

此外，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如未使用的火车票、机票），也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9%增值税。

物流辅助服务（运输配套环节）。物流辅助服务是围绕运输、仓储等核心环节提供的配套支持，具体包括：

航空服务：机场为飞机提供的地面服务（如旅客安检、停机坪管理），虽不直接运输货物，但属于物流链条中的必要环节。

港口码头服务：港口为船舶提供的调度、引航、理货、装卸（部分）、防污（如溢油清除）等服务，是海运物流的关键支撑。其中港

口设施保安费也按此税率缴纳。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物流园区、火车站、机场等提供的货物配载（如拼箱）、运输组织（如班次安排）、中转换乘、车辆调度、票务代理、货物打包整理等服务，是多式联运的重要节点。

打捞救助服务：针对船舶或货物的紧急救援（如沉船打捞、货物落水救助），保障物流运输安全。

装卸搬运服务：使用叉车、吊车等工具或人力，在运输工具间（如卡车与火车）、装卸现场间转移货物，是货物运输的必经环节。

仓储服务：利用仓库、冷库等场所为客户保管货物（如电商库存、季节性农产品存储），是物流中转的核心功能。

收派服务：快递企业提供的“门到门”服务，包括收件（从寄件人处取件）、分拣（在集散中心分类）、派送（送达收件人），是现代物流末端配送的典型模式。需注意：仅提供运输服务（如干线运输）而不包含收派环节的，不适用此税率。

对于物流企业而言，其业务通常涉及“货物+服务”的双重属性：一方面运输的货物（如农产品、化肥、农机等）可能适用9%税率；另一方面，企业提供的核心服务（如运输、仓储、配送）及配套服务（如港口装卸、场站调度）也明确适用9%增值税税率。

附件1：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pdf，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pdf。（详情请登录国家财政部官网查看）。

## 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药品零售行业的政策文件，围绕完善药事服务、强化应急保供等五方面，提出18项具体举措，推动药品零售行业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十四五”期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虽累计增长22.4%至2024年的2.95万亿元，但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前十强企业市场份额（CR10）虽然从2020年的25%提升至2024年的35%，但远低于欧美成熟市场。中小单体药店数量众多，存在同质化竞争、合规成本高、药品管控难度大等问题。

政策通过鼓励兼并重组、批零一体化发展，支持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优化医保定点药店门诊统筹服务，并鼓励拓展健康管理、中医药咨询等多元化服务，核心目标是提升供应链效率、专业服务能力与应急保供水平。

鼓励药品批发企业依法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供应链与零售终端，推动批零一体化发展，实现仓储物流资源共用、质量管理体系协同及全流程信息追溯，提升供应链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民航局

### 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低空〔2026〕123号）。

总体要求：到2027年，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制度初步建立，低空保险产品不断丰富，更好满足各类应用场景保障需求；到2030年，低空保险政策框架基本形成，对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持续增强。

意见提出，精准服务应用场景。面向农林作业、低空巡检、测绘勘察、低空物流、低空交通、城市治理、应急管理、医疗救护、低空旅游和航空运动等各类应用场景，根据场景的发展阶段、风险类型、风险管理需求等提供针对性保险保障，推动完善事故处置和损失分担机制。

《实施意见》分为6部分，共12条。第一部分明确总体要求。第二至五部分从政策体系、制度建设、产品服务、基础能力等4个方面，提出9条具体举措。一是健全低空保险政策体系。二是加快建立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制度。三是强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覆盖低空全产业链的保险产品体系，提升无人驾驶航空器和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保险供给和服务能力，面向各类应用场景提供针对性保险保障。四是提升保险可持续经营能力。加快建设低空保险信息平台，探索低空保险信息平台与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对接，加强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等专业能力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办公厅（秘书局、综合局、综合司）

## 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

### 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2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空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 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厅联通信〔2026〕4号）。

意见指出，低空基础设施是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底座。意见要求，到2027年，全国低空公共航路地面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率不低于90%，多元融合感知方案进一步完善成熟，低空导航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研制不少于10项信息类基础设施标准，面向城市治理、物流运输、文旅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低空应用场景。

重点任务，按需推进低空场景通信网络覆盖。面向300米（G类、W类空域）以下低空航路沿线、低空应用热点区域，充分利用现有5G等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在满足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基础上，综合采用波束优化、天线调整、新建基站等方式，按需推动低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需求对接，结合低空应用发展规模和场景需求，探索通过低空专用网络等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加强与地面网络互联互通。综合应用卫星通信、地面移动通信等方式，为300米以上低空空域及偏远地区等提供网络覆盖。

探索构建多元探测协同服务能力。面向大型活动场所、军事设施、

关键基础设施等重点区域感知监测和防护需求，在小范围区域探索部分频段通感融合技术应用，持续提升性能，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雷达、光电感知系统、运行识别等技术的协同，根据用户需求，提升对低空航空器探测、识别和轨迹追踪能力。

助力提升导航精准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和北斗导航公共服务平台，通过 5G 等移动通信网络播发定位增强信息，进一步提高低空航空器定位速度和定位精度。

支撑构建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发挥信息通信业能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优势，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解决方案。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空管等部门加强需求对接，支撑低空交通管理服务相关数字化系统开发。

结合低空经济发展需求，完善算力基础设施供给体系，推动公共算力互联互通，为低空管理服务提供灵活高效的算力支撑。

提升产业供给能力。积极推进 5G-A 产业发展，进一步升级完善现有地面基站设施功能，加快通感融合等技术产业成熟，逐步降低设备成本。加强低空装备与低空信息通信的融合创新与设备研发，推进 5G/5G RedCap 模组与低空航空器的适配验证。探索低空通信、导航、监视功能融合模组研发，加速技术和产业成熟。

推动集约协同与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铁塔站址等资源，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共享集约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协同合作，探索信息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模式。

依托相关标准组织和机构，系统开展关键技术、测试和建设规范等标准研制，构建支撑低空技术产业发展相关标准体系。

##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

2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空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指南》明确，到2027年，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基本满足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需求。到2030年，低空经济领域标准超过300项，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基本形成，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指南》坚持“安全为基、创新驱动、产业协同、国际接轨”，重点围绕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五大核心领域，建立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融合、国内标准与国际规则融合、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融合、基础标准与场景标准融合的“四维融合”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央地协同、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创新生态，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大核心领域，构建覆盖全链条的标准体系，精准破解当前产业“标准碎片化、协同不足、安全与应用失衡”等突出问题。统一术语、测试等基础共性标准，适配物流、文旅、应急等场景差异化需求，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标准合规将成为准入门槛，标准统一将推动低空经济产业集群形成，通过全产业链布局与标准化建设，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成为区域经济新增长极，标准化将提升低空出行、物流等服务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加速低空经济融入日常生活，无人机物流的标准化运营将提升配送效率与服务质量。

## 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

###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月6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标准首次明确了预制菜的定义范围、12个月保质期上限、禁止使用防腐剂等关键要求，为这一快速发展的行业划定了清晰的边界，同时，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标准明确指出，预制菜生产经营全过程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05）等标准，这意味着温度控制、卫生管理和包装运输将成为预制菜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标准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等全链条提出了更严格的温度要求——冷冻产品中心温度需不高于 $-18^{\circ}\text{C}$ ，冷藏产品需保持在 $0^{\circ}\text{C}-10^{\circ}\text{C}$ 。这意味着现有冷链设施可能需要进行升级改造，以确保温度控制的连续性和精准性。

标准化将推动行业整合，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需求将显著增长。标准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包装材料，并要求包装具备足够的阻隔性能和耐热性，这为物流包装创新提供了新方向。随着预制菜市场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具备全程可追溯、温控精准、时效稳定的物流服务商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随着国家标准逐步完善，预制菜产业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一进程中，物流行业的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将直接影响整个产业的效率和品质。那些能够快速适应新标准、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物流企业，必将在这一千亿级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详情请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查看）。

## 一、省内政策

### 济南出台低空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近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济南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办法》，聚焦低空经济发展关键环节，为济南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设总则、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应用推广、飞行服务、安全保障、附则共7章40条。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为进一步支持低空经济新兴产业发展和创新，《办法》作了以下规定：明确全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要求，统筹推动低空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集聚；支持创新驱动，鼓励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强化保障措施，完善低空经济政策、金融、人才、知识产权、标准体系、试验基地等保障措施，促进产业发展。

《办法》明确了城乡交通运输部门统筹物流应用场景的职责（第二十四条），特别鼓励无人机在快递、即时配送领域的应用（第二十五条），并从基础设施、空域管理到安全保障进行了全链条设计。

为加快培育低空应用场景，强化低空飞行应用推广，《办法》规定：立足培育市场需求，推动低空飞行在生产作业、公共服务、交通物流、低空消费等方面的创新应用；结合我市实际，聚焦物流配送、文体旅游、农业生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政务服务等应用场景，明确支持推广和发展的相关措施。

这意味着，低空物流的规模化运营，正从技术验证走向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产业化前沿。

# 评估通知

## 关于开展2026年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T/CFLP0014-2018）、《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0020-2019）、《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T/CFLP 0024-2019）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按照严格、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开展各项企业评估工作。请各参评企业积极参与我会随即开展的第四十二批A级物流企业评估、第二十二批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以及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等综合评估工作。现将各项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

### 二、评估依据

1.A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

2.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国家标准；

3.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国家标准以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行业标准；

4.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的依据为《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T/CFLP0014-2018）；

5.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0020—2019）团体标准；

6.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T/CFLP 0024—2019）团体标准。

### 三、评估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授牌

#### （一）自检

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 （二）申报

省内注册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申请。

#### （三）审核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初审，初审通过的，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申请 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

2.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所有 1~5A 级或 1~5 星级的企业均由评估办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

#### （四）现场评估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2.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申报这四项评估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的所有级别的企业申请，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 （五）审定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

2.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

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所有完成现场评估的申报材料，最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周。

（七）通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授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

#### 四、申报方式

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待 1~2 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企业可登录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成功提交申请后，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申请表》，并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报送评估办。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密码自设。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

<http://cele.chinawuliu.com.cn>

2.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http://ll.chinawuliu.com.cn>

3.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

<http://sv.chinawuliu.com.cn>

4.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

<http://dzsp.chinawuliu.com.cn/>

5. 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

<http://gyl.chinawuliu.com.cn>

6. 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

<http://wlhy.chinawuliu.com.cn>

## 五、申报时间

本次各项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申报 5A 或 5 星级评估企业资质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

## 六、注意事项

请企业秉承自愿、自主申报的原则，严肃认真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工作，代替企业进行申报。

## 七、联系方式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电子邮箱：sdswlxh@126.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银座 3 期 C 座 1506

2026 年 2 月 10 日

## 山东省第四十一批 A 级物流企业名单通告（共 15 家）

近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正式发布了第四十一批 A 级物流企业名单，我省共计 15 家物流企业审定通过，其中 5A 级企业 1 家，4A 级企业 5 家，3A 级企业 8 家，2A 级企业 1 家。审定通过复核企业 16 家。截至第 41 批评估工作结束，我省陆续通告了 665 家 A 级物流企业，其中 5A 级 65 家、4A 级 322 家、3A 级 249 家、2A 级 29 家。

### 山东省第四十一批 A 级物流企业名单通告（共 15 家）

#### 5A 级物流企业 1 家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A 级物流企业 5 家

潍坊正捷物流有限公司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泰安市玖运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

#### 3A 级物流企业 8 家

临朐金华伟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赤海物流有限公司

寿光市万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寿光市圣泰甩挂物流有限公司

寿光市乾诚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路歌卡友地带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食安公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裕发食品有限公司

**2A 级物流企业 1 家**

招远市招金万成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5 年下半年通过复核 A 级物流企业名单(共 16 家)**

**5A 级物流企业 1 家**

佳怡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A 级物流企业 4 家**

山东丰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道宇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道宇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3A 级物流企业 11 家**

德州飞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滨州市富明凯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金巴赫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联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福昊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德华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裕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炎邦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锦华物流有限公司

# 重点关注

## 2025年冷藏车销量分析报告

中物联冷链委正式发布《2025年冷藏车销量分析报告》，报告显示，2025年冷藏车销量为81969辆，同比增长30.2%。其中，新能源冷藏车销量为36769辆，同比增长72.08%。本报告重点围绕2025年冷藏车销量分析、新能源冷藏车销量分析、行业现存问题、行业发展趋势四方面展开深度分析，详情如下：

### 一、冷藏车销量分析

1、在新能源冷藏车带动下，冷藏车销量持续增长。2025年，在政策端与市场端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冷藏车销量实现显著增长，其中新能源冷藏车成为拉动整体市场增长的核心引擎。政策层面，国家及地方持续出台新能源冷藏车补贴政策，全国多地进一步放开新能源冷藏车路权限制，降低了车辆的购置和运营成本。市场需求层面，随着生鲜电商、餐饮食材等城配需求的持续旺盛，新能源冷藏车销量增长迅速，有效带动了整个市场的扩容。据中物联冷链委不完全统计，2025年冷藏车销量为81969辆，同比增长30.2%，较2024年加快13.9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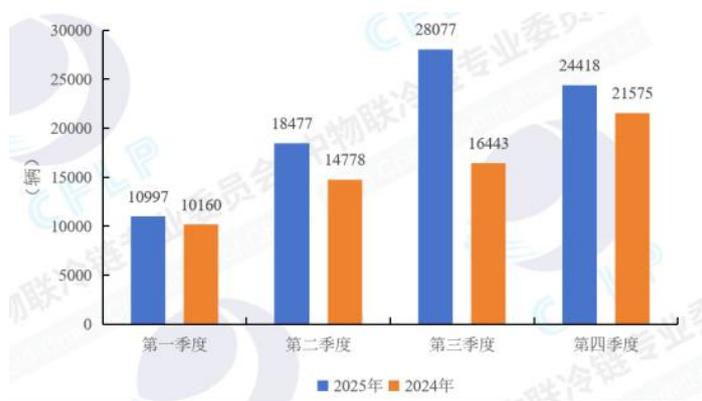


图1 2025年各季度冷藏车销量

2、华东地区销量高居首位，西北、华南增长迅速。从区域市场冷藏车流入情况来看，2025年华东地区领跑全国冷藏车市场，销量

为 21268 辆，占比为 25.95%。华中和西南地区紧随其后，销量分别为 14922 辆和 14454 辆，占比分别为 18.20%和 17.63%。与 2024 年相比，除东北地区销量同比出现下滑外，其他地区销量均同比增长。西北、华南地区销量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56.49%和 50.66%，西北地区受果蔬产季驱动以及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加速补强的带动，冷藏车销量增长迅速；华南地区主要受政策补贴的带动与刺激，叠加生鲜消费市场、餐饮及零售业催生的城配需求旺盛，轻型车辆增长迅速，带动了整体冷藏车的增长。东北地区受中长途干线物流需求波动影响，重卡销量下降，同时新能源渗透率较低，整体销量有所萎缩，全年销量同比下降 21%。



图 2 2025 年区域市场冷藏车流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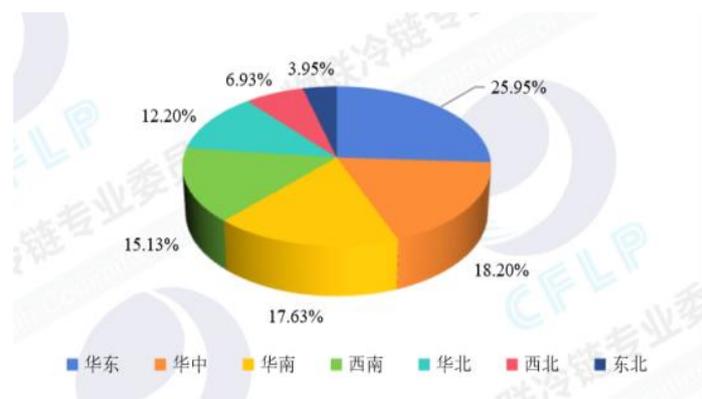


图 3 2025 年区域市场冷藏车流入占比

3、广东稳居销量榜首，新疆、湖南增长迅速。从各省份冷藏车市场流入分布情况来看，2025 年广东、河南和湖北冷藏车销量位列

前三位,销量分别为11305辆、6096辆和6042辆,同比分别增长55.93%、35.77%和37.29%。新疆和湖南同比增长迅速,分别增长94.92%和92.93%。



图4 2025年部分省份冷藏车市场流入情况

4、轻卡销量居首，微卡增速领跑。从冷藏车细分车型来看，2025年轻卡冷藏车以48124辆的销量，位于冷藏车销量排行首位，同比增长23.61%，市场占比近六成。受国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驱动，重卡冷藏车销量有所增长，全年销量为15254辆，同比增长19.48%，市场占比近两成。微卡冷藏车作为生鲜电商、餐饮食材和城乡零散货物等短途运输的主力车型，全年销量为14496辆，同比增长75.73%，市场占比为17.68%，是销量增速最快的细分车型。

5、柴油冷藏车占据销量榜首，纯电动持续增长。柴油冷藏车销量仍处高位，2025年柴油冷藏车销量为37611辆，同比增长1.94%，占总销量的45.88%，受纯电冷藏车的挤压，较去年同期下降12.72个百分点。纯电动冷藏车销量持续增长，为30760辆，同比增长81.58%，占总销量的37.53%，较去年同期增长10.62个百分点。受汽油微卡冷藏车等车型带动，汽油冷藏车销量为4693辆，同比增长36.57%，占总销量的7.82%。

6、燃料电池冷藏车销量波动，插电混动和换电增长明显。2025年，传统冷藏车仍占市场主位，销量为45179辆，同比增长7.3%，占总销量的55.12%。受第四季度示范城市群政策冲刺影响，广东、河南

等地燃料电池冷藏车销量增长迅速，叠加多地对氢能车辆的路权支持，全年燃料电池冷藏车销量为 3096 辆，同比增长 138.15%。各类混合动力车型中，甲醇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冷藏车销量最高，为 1743 辆，同比增长 53.3%。

2025 年冷藏车类型（按动力系统技术路线划分）销量结构占比：

车辆类型	销量（辆）	占比
传统冷藏车	45179	55.12%
纯电动冷藏车（不含换电）	30587	37.32%
燃料电池冷藏车	3096	3.78%
甲醇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冷藏车	1743	2.13%
插电式混合动力冷藏车	964	1.18%
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冷藏车	206	0.25%
换电式纯电动冷藏车	173	0.21%
其他	21	0.03%

7、北汽福田、中国重汽、福田戴勒姆三家生产商领跑。从我国冷藏车生产市场竞争格局来看，2025 年北汽福田以 25499 辆销量蝉联榜首，占全国总销量的 31.11%。中国重汽、福田戴勒姆分别以 5184 辆、4877 辆位列第二、第三，占比依次为 6.32%、5.95%。从市场集中度看，TOP3 企业合计占据 43.38% 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同比有所下降。

## 二、新能源冷藏车销量分析

政策补贴与路权开放形成双重驱动力，叠加持续旺盛的城配冷链需求与新能源车型显著的运营成本优势，共同推动了新能源冷藏车销量的持续高速增长。据中物联冷链委不完全统计，2025 年新能源冷藏车销量为 36769 辆，同比增长 72.08%，新能源冷藏车渗透率为 44.86%，同比增长 10.96 个百分点。

新能源冷藏车主要流入的区域是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销量分别为 9430 辆、7326 辆和 6286 辆，合计占总销量的 61.67%。其中，纯电动冷藏车和燃料电池冷藏车在华南地区销量最高，分别为 7532 辆和 1538 辆；柴油和汽油混合动力冷藏车在华东地区销量最高，分别为 338 辆和 68 辆；甲醇混合动力冷藏车在华中地区销量最高，为 426 辆。

从新能源冷藏车竞争格局来看，北汽福田以 9382 辆位于新能源冷藏车销量榜的首位，占比 25.52%。江西吉利和山东唐骏分列二三位，销量分别为 4345 辆和 4062 辆，占比分别为 11.82%和 11.05%。从市场集中度看，TOP3 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为 48.38%，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 三、行业现存问题

1、**供需错配与资源配置失衡。**冷藏车供给刚性与冷链需求的季节性、区域性波动矛盾突出，车辆资源集中在沿海及一线城市，承担主要生鲜生产交易的中西部地区供给匮乏。同时，冷藏车销量随新能源带动快速增长，但有效货源增长未能同步匹配，导致“有车无货”“有货无车”双重浪费，车辆闲置率、空驶率居高不下，行业资源利用效率偏低。

2、**新能源冷藏车面临多重现实制约。**一方面车辆存在续航衰减（制冷与行驶双重耗电）、低温环境性能不足等技术短板，购置及电池更换成本偏高；另一方面补能设施（充电桩、加氢站）建设滞后，尤其在三四线城市及县域覆盖率不足，叠加行业电池维修标准缺失、高赔付率导致新能源冷藏车投保困难，市场接受度分化，规模化推广受阻。

3、**市场竞争乱象与运营保障不足。**资质不全的小型冷藏车厂商挤压传统专业厂商空间，影响产品的质量与服务。冷链运输企业为争

夺有限订单陷入低价内卷，运价长期低位运行；部分企业为维持利润压缩车辆维护、温控投入，加剧货损与冷链“断链”风险。同时冷藏车维修、货损成本远高于普通货车，行业赔付率居高不下，保险公司承保意愿低，运营保障体系不完善。

#### 四、行业发展趋势

1、**新能源化深度推进，成为行业绿色转型核心方向。**国家与地方形成“顶层规划+精准落地”的政策协同体系，通过购置补贴、运营补助、路权开放、购置税减免等政策持续加码，叠加充电/加氢等补能基础设施加速布局，推动新能源冷藏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同时电池续航、氢燃料等新能源技术的深度突破，将解决制冷工况续航衰减、低温性能不足等痛点，实现纯电、氢燃料、插混等多技术路线并行发展。

2、**产品专业化智能化升级，轻微卡将成为核心增量。**冷藏车产品力将迎来全方位跃升，多温区车型快速普及，智能温控、区块链溯源、车联网等技术与冷藏车深度融合，轻量化、环保材料创新应用，实现温控精准化、运输可视化，大幅降低货损率。随着市场需求向多元化、碎片化发展，生鲜电商需求从城市向三四线及县域渗透，轻微卡等轻型冷藏车将成为市场增量核心。

3、**运营模式高效化创新，向服务化、轻资产化演进。**行业运营模式摆脱单一的车辆销售与运输，向“服务化+平台化”转型，冷链企业推出覆盖购车、金融、保险、运维、残值管理的全生命周期“TCO服务包”，实现从“卖设备”到“卖服务”的转变。同时冷藏车租赁模式加速渗透，灵活租期、全包服务的轻资产运营方式成为趋势；统仓共配需求持续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通过一体化服务构建核心竞争优势。

## 2025 年冷库市场分析报告

中物联冷链委与链库平台联合发布《2025 年冷库市场分析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冷库总容量（以销区为主的公共型食品冷库）为 2.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53%，其中第四季度新增 350 万立方米，新增供应较为平稳。整体市场供大于求，多数城市冷库空置率与租金价格同比基本持平或有小幅下降。

一、冷库建设投资趋于理性，规模稳步扩容。在冷库去存量压力与部分地区空置率高企的形势下，冷库建设投资逐渐趋于理性。据中物联冷链委和链库平台不完全统计，2025 年冷库项目资金投入为 485.40 亿元，同比增长 2.38%，增速较去年有所下降，其中第四季度冷库项目资金投入为 126.60 亿元。全年冷库建设项目涵盖了产业融合类产业园（以预制菜为代表）、物流/供应链、冷链物流等共 539 个项目，其中冷链物流项目最多，共计 206 个，占比为 3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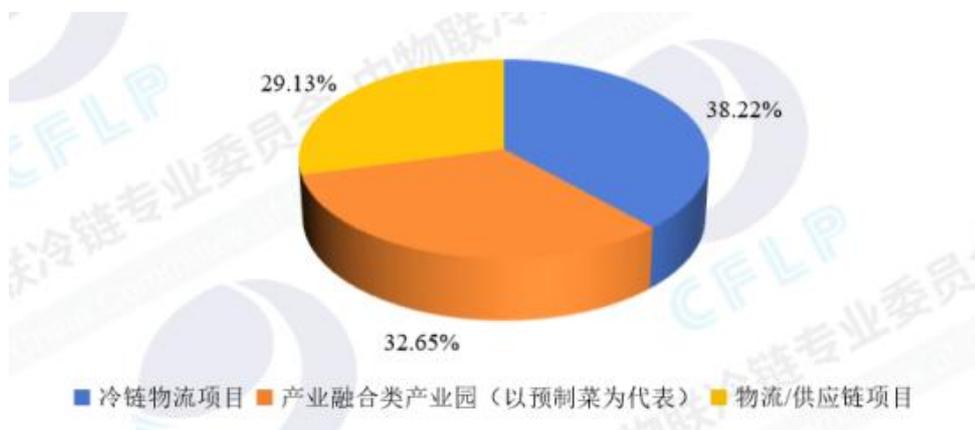


图 1 2025 年冷库投资项目类型占比

在“两重”“两新”等补贴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以及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冷库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冷库总容量（以销区为主的公共型食品冷库）达到 2.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53%，其中第四季度新增容量为 350 万立方米。

二、冷库市场供给过剩，华东地区供需双旺。受新增冷库投入市场以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部分地区冷库供给过剩。链库平台数据显示，2025年冷库求租量为2739.03万立方米，出租量为3915.65万立方米。

在冷库出租端，华东、华北、华南三大核心区域合计贡献超七成的市场份额。其中，华东地区以34%的占比稳居首位，作为全国冷库资源最密集的区域，其高标仓占比突出，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领先，可出租优质资源充足；华北地区占比为21.07%，其依托农产品主产区的集散需求与首都都市圈的保供需求，冷库供给规模快速扩容；华南地区占比为18.03%，其凭借本地消费市场支撑、食品加工产能集聚，叠加面向东南亚的跨境通道红利，区域冷库供给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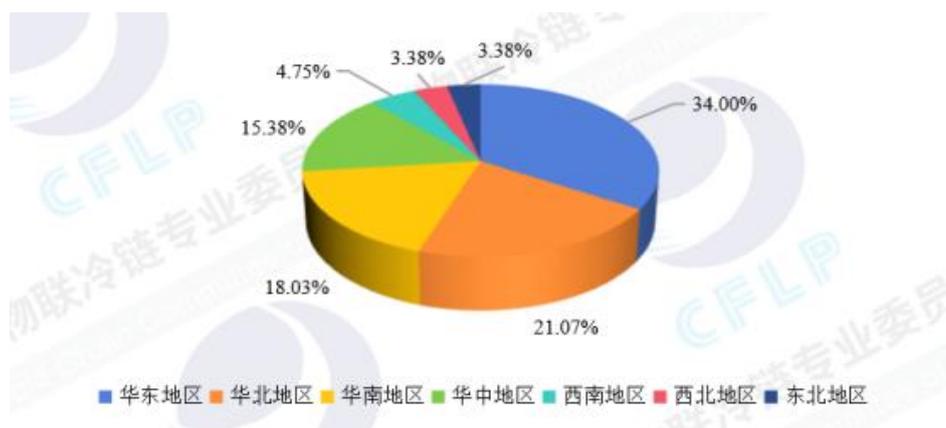


图2 2025年各区域冷库出租容积占比

在冷库求租端，市场呈现明显的区域集聚特征，超过84%的需求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三大区域。华东作为绝对核心，凭借长三角的产业集群、跨境港口枢纽和高消费力，占据全国一半的冷库求租需求；华南和华北则分别依托食品加工产业、东南亚进口通道，以及北方农产品集散和都市圈消费，成为支撑市场的重要增长极，求租需求占比分别为17.69%和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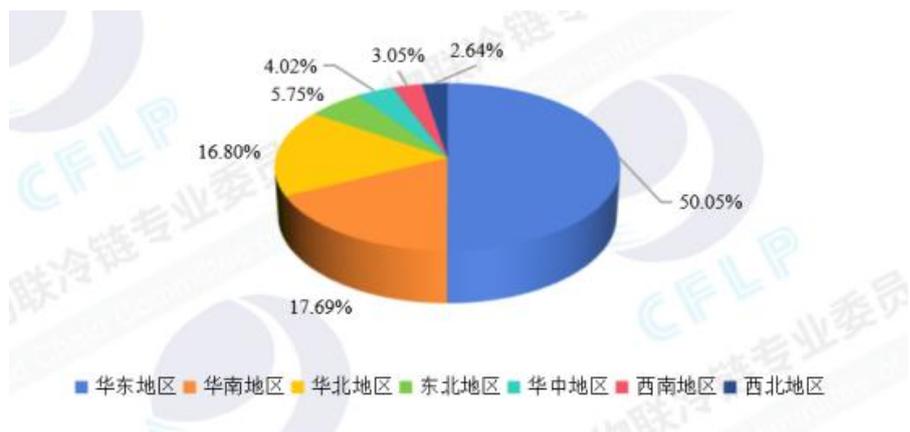


图3 2025年各区域冷库求租容积占比

三、多数城市冷库空置率及价格同比基本持平或有小幅下降。受冷库市场需求增长与周转速度加快带动，全年平均冷库空置率水平同比小幅下降，多数城市冷库空置率同比基本持平或小幅下降。其中，南宁的冷库空置率为32%，同比2024年增长7个百分点，增长最高。这一趋势主要受新建冷库进入市场，服务于传统农产品存储的普通高标库存量竞争严重，叠加市场需求波动，高附加值需求尚未形成规模，空置率水平有所提升。厦门的冷库空置率为28%，同比2024年下降8个百分点，下降最多。其主要受高标冷库供给精准匹配与跨境电商、水产加工产业等对冷库需求提升的影响，空置率水平有所下降。

受新建冷库投入市场与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5年平均冷库价格同比小幅下降，多数城市冷库价格同比基本持平或小幅下降。结合冷库高价和低价综合考虑，海口的冷库价格同比2024年增长最高，冷库低价环比增长6%，冷库高价环比增长9%。这一趋势主要源于封关政策，水产、肉类加工类企业投资预期增加的带动，以及冬季果蔬采摘存储、年末存货等因素共同推高了仓租价格。长春的冷库价格同比2024年下降最高，低价环比下降32%，高价环比下降33%。主要由于新增冷库交付，需求端提升不明显，供需剪刀差拉大影响，导致仓租价格下行。

## 2025 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完成

为了做好标准的应用和推广工作，让标准的使用方了解标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连续十几年完成《物流标准目录手册》的编制和更新工作。

2025 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收集了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已颁布的现行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共计 1381 项，其中物流相关的标准 1334 项，标准化指导性文件 47 项。在 1334 项物流相关标准中，国家标准 711 项，行业标准 623 项。

《手册》按其内容分为基础类标准、公共类标准、专业类标准和标准化指导性文件四大部分，便于使用者进行查询，可供物流标准化工作者、物流专业研究人员、物流企业管理者、物流从业人员参考、学习、使用。因在收集、汇总时可能存在疏漏，在购买相关标准时请注意购买现行有效文件。

《手册》收集的国家标准可搜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sac.gov.cn>)，点击“国家标准全文公开”查询，或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www.chinawuliu.com.cn](http://www.chinawuliu.com.cn))，点击“物流标准”中“国家标准全文公开查询”进行全文浏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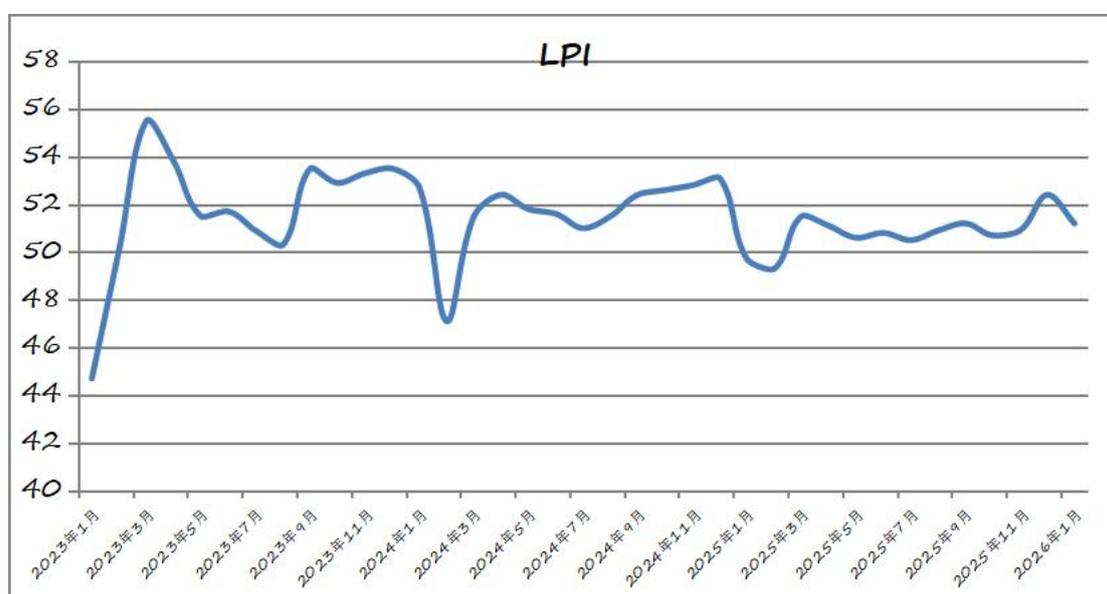
《手册》收集的行业标准，可到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其中物流行业标准(WB)可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www.chinawuliu.com.cn](http://www.chinawuliu.com.cn))，点击“物流标准”中“行业标准公开查询”进行全文浏览。

详情《2025 物流标准目录手册.pdf》请登录官网查看。

# 动态资讯

## 2026年1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2月5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2026年1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1.2%,较上月回落1.2个百分点。本月物流业务活跃度有所放缓,但仍保持扩张态势,其中业务总量指数、新订单指数、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从业人员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在50%以上扩张区间。



业务总量和新订单指数有所趋缓,仍处扩张区间。1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1.2%,环比回落1.2个百分点。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0.8%,环比回落0.9个百分点;中部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1%,环比下降1个百分点;西部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1.4%,环比下降1.5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50.2%,环比回落1.6个百分点,与业务总量指数同步回调。分地区来看,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新订单指数分别回落0.9、1.4和2.9个百分点。

物流服务价格整体走低,企业微观盈利保持平稳。2025年12月

份以来，物流服务价格整体波动走低，1月份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为50.1%，环比有所回落。分地区来看，东中西部地区物流服务价格均有所回落，其中西部地区降幅最大，达到1.3个百分点。综合企业调研情况，道路物流服务价格低位徘徊，铁水物流服务价格均有所回落，铁路大宗货物实行差异化运价策略，优惠幅度10-15%，沿海散货运输价格环比回落5%左右。企业微观盈利整体趋稳，1月份企业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回落0.3个百分点，与往年同期相比，降幅明显收窄。企业资金周转情况平稳，1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0.2%，保持扩张区间。

消费物流需求持续活跃，带动相关物流业务板块扩张。节前居民年货需求旺盛，年货备货氛围浓厚，电商物流业务增长较快。1月份，邮政快递业业务总量指数为70.8%，环比回升0.2个百分点，地方特色年货、防护产品、智能家电等订单保持较快增长。道路干线物流平稳增长，航空物流扩能增效。1月份道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2.9%，环比回升0.2个百分点；航空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3.6%，环比回升0.4个百分点。腹舱运力和货机运力充足，企业调研显示，1月部分东部沿海省份通过航空物流进口保鲜海产品、产成品等产品同比增长超40%，出口年货特色产品增长20%。

从目前数据来看，企业业务总量、新订单、从业人员、固定资产投资、企业预期等指数均趋于弱势运行，2月份是农历新年，假期占到1/3-1/2，劳动参与率预计较往年偏低，节后复工复产存在一定难度，2月份物流景气指数大概率继续回落。

## 协会领导与中物联评估办一行共赴泰安、济宁 开展五星级数字化仓库现场评估

2026年1月22-23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委员会委员、北京邮电大学物流工程教研中心主任翁迅，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副会长刘志国，常务副秘书长左建刚以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字化仓储分会相关人员一行赴山东进行数字化仓库调研，并组织了对山东泰安烟草有限公司、山东京杭智慧新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星级数字化仓库现场评估工作。



山东泰安烟草

在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场采集数据、查看系统演示，并展开多层次研读与综合评议。经评估小组评估，山东泰安烟草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及山东京杭智慧新钢1#库的数字化建设水平与运营能力均符合五星级数字化仓库标准要求，顺利通过现场评估。



山东京杭智慧新钢

# 会员风采

##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超聚变”）是全球领先的算力基础设施与算力服务提供商。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持续为客户和伙伴创造价值，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超聚变已在全球设立多个研究中心和7个地区部、5大供应中心，服务于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211家世界500强企业，覆盖金融、运营商、互联网、交通、能源等行业。

超聚变自2021年11月独立运营以来，在2022年、2023年、2024年的收入分别达到了230亿、280亿、435亿。2025年公司预计收入533+亿，公司快速成长的原因在于：首先，继承了全球领先的大平台优势；其次，重构主业务流程完成了超聚变1.0的流程建设，精确判定布局国产化、AI业务，重塑了市场格局；第三，面对逆全球化周期，落地了海外子公司自循环供应，国际业务收入增长30%；第四、超聚变进入新能源赛道，并基于根技术族的多产业相对独立发展，推进新质生产力建设。



超聚变在数据中心液冷领域积累了多年的成功商用经验和全球10万+案例，依托以上优势和公司核心实验室在9大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我们将液冷技术延伸应用到充电领域，成功打造业界领先的超快一体充电解决方案。

### 超聚变X实验室 (xLAB)：底层根技术和系统工程能力是竞争力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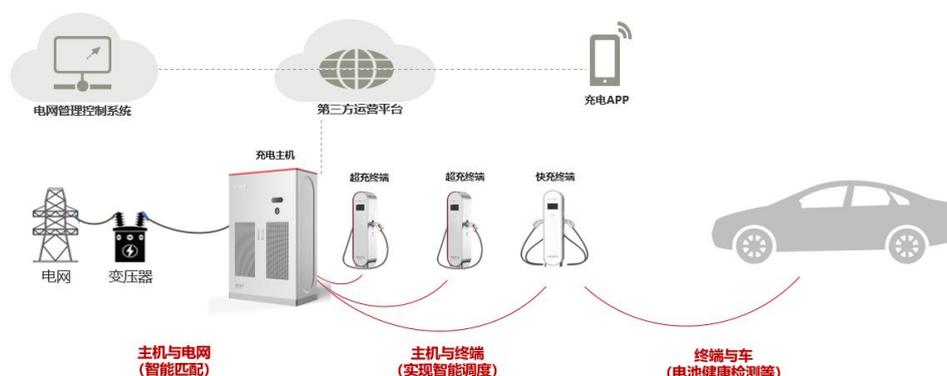
**9大核心实验室**

关键技术研究创新：覆盖从底层材料&工艺技术，到器件级、板级、部件级、数据中心级和软件生态各个层面关键技术的研究创新。

<b>数据中心实验室</b> 系统：DC系统工程设计和验证	<b>基础软件实验室</b> 软：流程规范、集成工具、测试用例、算法	<b>先进介质应用实验室</b> 硬：硬件开发规范、模型、CBB、工具平台
<b>智能装备&amp;制造实验室</b> 智：自研自动化测试、DC智能运维装备	<b>可靠性实验室</b> 力：满足产品环境适应性，提升可靠性	<b>热&amp;力实验室</b> 热：解决散热、能效挑战（液冷、风冷）
<b>绿色供电实验室</b> 磁：实现自研高效电源模块、DC-DC电源	<b>高速高频实验室</b> 电：SI/PI技术实现板级工程性能行业领先	<b>材料器件工艺实验室</b> 硅：材料、器件微纳分析，芯片/板级先进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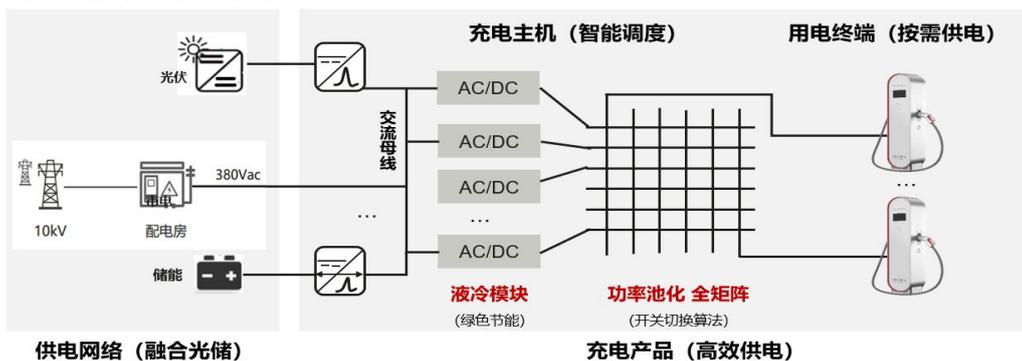
# 超聚变解决方案简介

实现充电主机与充电终端、充电终端与车、主机与电网的智能控制和功率调度，**并支持国产化芯片和操作系统演进（鲲鹏+鸿蒙OS）。**



## 高效供电：功率池化和融合光储架构，提升供电利用率

超聚变通过功率池化矩阵、液冷模块、交流/直流母线、融合光储等创新技术，实现功率池化和按需供电，提高运营效率30%，能效提升5%。



## 安全可靠：绝缘导热和吸能材料突破，实现更安全、更耐用

从材料到器件、模组、整机和系统全方位的电气安全设计保障实现不伤人、不起火，车规级物理可靠性设计实现更耐用、宽温环境适应，质量标准行业领先。

自主设计新型材料 (配方、工艺)		领先的可靠性设计和测试标准	
<p>化学分子结构</p> <p>工质理化特性</p> <p>产品可靠应用</p>	<p>1500Vdc高压/1000A大电流</p> <p>-40°C ~ 50°C宽温应用</p>	<p>高品质器件选型</p> <p>300+可靠性测试</p>	<p>全场景极限测试</p> <p>900+测试用例</p>
<p>10000+次插拔</p> <p>IP67密封防水</p>			

# 供需对接 仓库出租

【仓库出租信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统一大街301号，隶属于统一企业集团，山东统超物流有限公司。

面积：厂区面积约41,063 m<sup>2</sup>，仓库面积约18,061 m<sup>2</sup>，其中常温区面积12000 m<sup>2</sup>，冷藏区1200 m<sup>2</sup>，冷冻区3000 m<sup>2</sup>。

运营形态：主要有常温、恒温、冷藏及冷冻四温层，包括仓储、订货、验收、存储、订单、分拣、配送全流程作业。联系人：史老师 18615515361



取得 ISO9001 认证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 山东统超物流有限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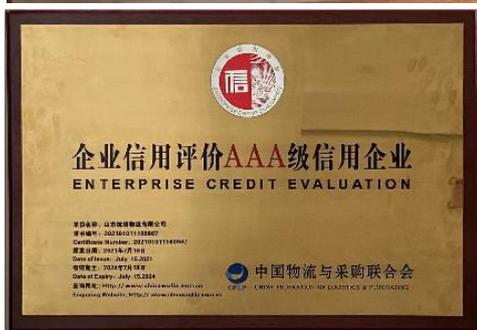
山东统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统一大街301号，隶属于统一企业集团，交通便利，厂区面积约41,063 m<sup>2</sup>，仓库面积约18,061 m<sup>2</sup>。现有常温重型架有8,848个标准托盘存储位，5,000个零散(小物)拣货位，以及4,600 m<sup>2</sup>温控区(含冷冻区、冷藏区、恒温区)。

目前服务范围覆盖济南、济阳、长清、章丘、泰安、淄博、莱芜等地。运营形态主要有常温、恒温、冷藏及冷冻四温层，包括仓储、订货、验收、存储、订单、分拣、配送全流程作业。运用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营网络、科学的资源整合、先进的管理技术保证商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可为各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门对门、仓对仓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公司目前已完成ISO9001认证、完成安全生产双体系与标准化建设并取得量化融合管理体系。

运营以来，多次获得国家专项补贴，并荣获国家AAA级物流企业、中国一级(三星)绿色仓库、国家(三星级)冷链物流企业、3A级企业信用评级、山东省冷链物流30强企业、山东省行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2020年抗击疫情保障供应先进集体、济南市冷链物流示范企业、济南市“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企业等荣誉，另多次接待省、市、区各级领导视察及世界各地参观交流团，享有较高的美誉度。

## 企业荣誉



为充分拓展会员服务渠道，提高企业影响力及知名度，整合企业间产业资源要素，会员单位可填写供求信息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至邮箱。协会将依托电子会员期刊、网站、公众号等产业信息发布平台，不定期对外发布会员单位供求信息及会员单位资讯，并以此为契机联合外部产业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对洽活动。

协会邮箱：sdswlxh@126.com      联系电话：0531-86998760

附件：

### 供求信息表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仓储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类型	合作库容 (m <sup>3</sup> /吨)		货物类别		
常温库					
冷藏库					
冷冻库					
速冻库					
气调库					
其它					
说明：					
车辆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类型	数量	温度区间	流量 (吨)	流向	周转 (次/月)
说明：					
物流装备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注：需填写装备名称、装备型号、生产厂家、供货要求等。					